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(2021-2030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(2021-2030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.680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684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4 年 01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